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林筱芸 02-27718121分機124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1340008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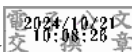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包租契約書及該契約書附件1文件格式各1份，114年1月1日(含)以後辦理公告案件，請採用修正後格式；該日前已辦理公告案件，應依原公告之契約格式訂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40點規定修訂旨述文件格式。
- 二、本署112年11月22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240014080號函請貴分署及辦事處於接獲承租人通知轉租標的範圍等相關資訊，依本署112年5月29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240006770號函通知標的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時，併送轉租情形表(需載明轉租情形之接獲通知日期、轉租期間、次承租人姓名及轉租月租金資料)，請地方主管機關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監督、查驗承租人時，協助注意轉租之租金有無異常顯著高於地區行情等情。為利實務執行及避免標租機關遇有包租業不願提供轉租月租金資料之情事發生，爰修正旨述契約書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該契約書附件1。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